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資訊安全政策

99.11.11 第5次行政會報通過實施

101.7.6 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目的

為確保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以符合相關法令、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，並衡酌本校之業務需求，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（一）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內部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。
- （二）資訊安全管理範疇涵蓋9項領域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造成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，各領域分述如下：
 1. 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與評估。
 2. 資訊安全組織。
 3. 資訊資產分類與管制。
 4. 人員安全管理與教育訓練。
 5. 實體與環境安全。
 6.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。
 7. 存取控制安全。
 8. 資訊安全事件之反應及處理。
 9. 相關法規與施行單位政策之符合性。

三、目標

為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之安全。期藉由本校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（一）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，以確保其機密性。
- （二）保護本校業務服務之安全，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- （三）確保本校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，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。

四、責任

- （一）本校應成立資訊安全組織統籌資訊安全事項推動。
- （二）管理階層應積極參與及支持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並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本政策。
- （三）本校全體人員、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政策。

(四) 本校資訊安全委員及委外服務廠商均有責任透過適當通報機制，通報資訊安全事件或弱點。

(五)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，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。

五、審查

本政策應每年至少審查乙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並確保本校業務永續運作之能力。

六、實施

本政策經行政會報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